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聯絡人：林明誼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3
傳真：02-27735633
電子信箱：mingyi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68310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(含備審資料上傳)系統開放練習，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轉知並輔導貴校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試辦網路上傳，對象以甄選群(類)別為電機電子群電機類、電機電子群資電類、商業與管理群、資管類、外語群英語類、外語群日語類之考生。其餘之群(類)別之考生，維持紙本寄送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包含「在校學業成績證明」、「證照或得獎加分」及「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」或「列印第二階段報名表件」等項作業，考生依系統順序逐一完成核對確認後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。
- 三、旨揭第二階段報名(含備審資料上傳)系統【練習版】於106年3月28日10:00起至106年4月14日24:00止開放，供考生熟悉系統操作流程。考生可於練習期間至106學年度四



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網站之考生作業系統點選「第二階段報名(含備審資料上傳)系統【練習版】」進行練習，練習版之所有操作過程皆不儲存。

四、上傳項目須分項製作為PDF格式檔案，並逐一上傳，單一項目以5MB為原則，每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。

五、第二階段報名(含備審資料上傳)系統【正式版】依簡章規定於106年6月5日10:00起至106年6月9日17:00止開放。

六、第二階段報名(含備審資料上傳)系統操作手冊及相關事項，請至本會旨揭招生網頁「網路上傳專區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106學年度統測高中職集報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、本會試務處

2017-03-07
交 11 擬 18 章

裝

訂

線